



2014—2015 学年第二学期 中国人民大学接受港澳台地区校际交换学生工作安排

一、申请资格

凡与中国人民大学签订校际学生交流合作协议的港澳台地区高校的在校学生，愿意到本校交换学习，符合所在学校甄选条件，即可经参加所在学校甄选，获得推荐资格。

二、申请流程和日程安排

请申请人向所在学校的承办单位提出申请，各校甄选完毕后将推荐人资料送交本校，本校审核后最终确定交换生人选。（注意：未经协议学校甄选和推荐的学生申请，本校不予受理。）

重要日期	事宜
9月中旬—10月中旬	各协议校承办单位进行甄选各项流程
11月10日前	将甄选推荐人电子版及纸质版资料寄送至本校港澳台办公室
12月15日前	本校将审核结果告知各协议校承办单位
1月15日前	邮件寄送入学材料和邀请函

三、所需申请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1、2014-2015 第二学期中国人民大学接收港澳台地区校际交换生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1，由协议高校填写，纸质版须加盖公章）

2、中国人民大学接受港澳台地区校际交换学生申请表（见附件 2，电子版无须签名，纸质版须本人签名）

3、在学证明

4、在校期间已修全部课程的成绩单

5、个人简介、申请缘由和学习、研究计划（1500 字以上）

6、申请人家长同意书（家长签名）

7、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险书

8、证件照（电子版规格为 358 像素*441 像素，分辨率 350dpi；纸质版一寸近期彩色证件照 2 张）。

四、相关工作安排

1、本次申请仅接受交换 1 学期学生，交换时间为 2014—2015 学年第二学期（自 2014 年 3 月 2 日开始，至 2015 年 7 月 5 日结束，具体参考校历，见附件 3），不接受交换 1 学年学生。

2、交换生需要自行查询意愿交换的人民大学各学院和专业情况，相关信息可查阅学校网站 www.ruc.edu.cn，学院设置情况请参考 <http://www.ruc.edu.cn/department>。本科专业目录 <http://jiaowu.ruc.edu.cn/news/displaynews2010.asp?id=1606>。研究生专业目录 http://grs.ruc.edu.cn/main_content.asp?id=59。

3、本校暂无法提供开设课程名录，交换生选课工作将于学生到校后统一进行。

4、根据协议，交换生在本校交换学习期间的学费予以免除，提供普通学生宿舍（4-6 人一间，公共洗手间及浴室），住宿费、网络费、生活

费等须自理。

5、交换生邀请函和入学指南将仅以电子版寄送，各项入学事宜将在入学指南中详细列出。

6、本校不接受非港澳台籍学生进行交换学习。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丹老师

电话：86-10-82509639

邮箱：rucgangaotaiban@163.com

xiaodan0808@ruc.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

中国人民大学明德主楼 1115 港澳台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2